

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3-补充 001】

转让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江涛

法定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赣江北大道1号中航广场24/2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518号金鹰大厦B座10层

联系人：王利萍

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021-80202913

传 真：021-80202955

电子邮件：applew08@126.com

受让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智德宇

法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联系人：李代宏

邮政编码：518049

联系电话：0755-83280055

传 真：0755-83281722

电子邮件：407092073@qq.com

鉴于：

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3】，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各

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特定事项进行补充约定，特签订本补充协议（即《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AVICTC2017X0660-3-补充001】），以下或称“《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以兹遵照执行。

在本补充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与所指含义与《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相同（其中所定义或所指的任何协议均包括该等协议之不时有效修订、修改及补充）。

## **第一条 修改明细**

1、各方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项下第2.2.2条修改为以下条款：

“2.2.2 受让方应于第*i*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即“第*i*期收购日”，下同）当日一次性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第*i*期收购基本价款（第1期除外）。

第*i*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按以下方式确定：

（1） 正常情况下，第*i*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为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

（2） 受让方根据约定提前收购时，第*i*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为受让方提前收购之日；

（3） 受让方根据约定延期收购时，第*i*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为受让方延期收购之日。”

2、各方一致同意，将《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项下关于第1期收购基本价款的计算及支付相关事项作出如下修改：

第1期收购基本价款=目标合伙企业项下中航信托第1期实缴出资额。

受让方应按以下约定时间节点及支付金额支付第1期收购基本价款：

| 支付时间             | 支付金额                             |
|------------------|----------------------------------|
| 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满24个月之日 | 1000万元                           |
| 第1期信托单位成立满30个月之日 | 1000万元                           |
| 第1期标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日   | 第1期收购基本价款-受让方已支付的<br>第1期收购基本价款金额 |

3、各方一致同意，转让方与受让方有权另行协商一致变更各期第i期收购日。

## 第二条 其他规定

1、本补充协议为《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未涉及的《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其余部分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经受让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如必要），并经受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转让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补充协议进行修改，或另行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新补充协议为准。

4、本补充协议各方签署正本一式【肆】份，各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中航信托·天启【2017】247号航好并购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限合伙出资份额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AVICTC2017X0660-3-补充001】）的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让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17年\_\_月\_\_日

签署地点：中国\_\_\_\_